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輔導室公告

發表人：特教組長dapo613

張貼時間：2020/6/23 12:16:02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67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運用參考指引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，應留意於會議或活動全程提供前開服務，並該署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於未來宣導相關資訊時，可透過易讀概念製作，以利共同落實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利。
- 三、檢附旨揭109年修正版之參考指引1份，亦可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
(一)社家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主題專區 / 身心障礙福利 / 社會參與。
(二)CRPD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。